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7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簡維宏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43,45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表

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071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20 0441元	簡維宏	自民國114年12 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680%
002	新臺幣42 3954元	簡維宏	自民國114年11 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0.000%

05 附件：

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7 緣相對人簡維宏於民國113年08月08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
08 用貸款，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
09 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
10 民國114年12月22日止未受償之利息7879及手續費/費用/違
11 約金700元。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
12 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
13 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
14 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
15 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月付金
16 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
17 攤還之借款利息。緣相對人簡維宏於民國106年03月06日向
18 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
19 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
20 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1月26日止未受償之利息1048
21 1。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
22 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
23 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
24 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
25 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
26 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
27 款利息。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為求簡速，特依

01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相
02 對人發給支付命令，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俾保債權，至感
03 德便。釋明文件：債權證明文件